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于《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价格合理、公平，不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亦未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许尤洋**           **刘志云**           **凌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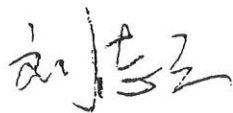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允洋



刘志云



凌建明